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七期

目 錄

- 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楊國樞
瞿海源
-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張曉春
- Chinese Psycho-social Medicine - Doctor and Dang-ki:
An Inter-cultural analysis.....BRUCE HOLBROOK
- 農業政策與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鄭美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春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七期

目 錄

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	楊國樞 瞿海源.....	1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	張曉春.....	39
Chinese Psycho-social Medicine - Doctor and Dang-ki: An Inter-cultural analysis.....	BRUCE HOLBROOK.....	85
農業政策與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	鄭美能.....	113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春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七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一百元，國外美金六元（郵費在內）。零售每本新臺幣五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6.00 a year.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大陸雜誌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

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50號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1號
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電話 (370) 6766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刊同意）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春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 編
李 亦 園

常務編輯
文 崇 一

編輯委員

凌 純 聲	劉 斌 雄	陳 奇 祿
王 崧 興	劉 枝 萬	石 磊

助理編輯

瞿 海 源	徐 正 光	鄭 美 能
-------	-------	-------

發行助理

何 國 隆

EDITORIAL BOARD

YIH-YUAN LI, *Chief Editor*

CHUNG-I WEN, *Executive Editor*

Editors

SHUN-SHENG LING

PIN-HSIUNG LIU

CHI-LU CHEN

SUNG-HSING WANG

CHI-WAN LIU

LEE SHIH

Assistant Editors

HAI-YUAN HCHU

CHENG-KUANG HSU

MEI-NENG CHENG

Circulation Assistant

KUO-LUNG H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37

Spring 1974

CONTENTS

- Determinants,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Individual Modernity.....KUO-SHU YANG and HAI-YUAN HCHU.... 1
- A Study of Urban Housewife's Role in
Modern Society.....SHIAO-CHUN CHANG.... 39
- Chinese Psycho-social Medicine - Doctor and Dang-ki:
An Inter-cultural Analysis.....BRUCE HOLBROOK.... 85
-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
of Rural Society in TaiwanMEI-NENG CHENG....113
-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June, 1975)

中國“人”的現代化*

——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

楊國樞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37期 1974**

過去，作者自己及其他學者業已對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individual modernity)問題從事過相當的研究，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將此等研究所得的有關結果加以系統性的整理與討論。在處理過去的研究成果時，作者係從三方面來論述與個人現代性有關的種種因素或變項(variable)。(甲)將個人現代性視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而探討其決定因素(determinant)：在這一方面，過去的研究發現居住於城市、生長於小家庭、家庭社經地位高、及父母教育程度高等都是促進個人現代化的社會性條件，而身為男性、年齡較輕、教育程度高、從事非農業性或非傳統性職業、個人社經地位高、及信仰天主教或基督教或無宗教信仰等都是使人比較現代化的個人性條件。(乙)將個人現代性視為並存變項(concurrent variable)而探討其伴隨或相關因素(concomitant or correlate)：在這一方面，過去的研究發現愈現代化的人其順服需要、謙卑需要、及社會認許需要愈弱；其自主需要、異性戀需要、及成就需要愈強；其權威性態度與社會興趣愈少。而現代性較強者的氣質與性格，則有以下幾個特點：(1)適應較好，(2)比較外向，(3)獨立性與支配性較強，(4)比較不易與人和樂相處，(5)比較喜新善變，(6)較能容忍異見，(7)(女性)比較男性化。(丙)將個人現代性視為獨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而探討其影響或後果(consequence)：在這一方面，過去的研究發現個人現代性較高者在行為上有以下幾種特徵：(1)向好朋友(特別是同性朋友)表露自己的傾向較大，而向父親表露自己的傾向較小；對地方政治比較關心，參與的活動也較多；家中子女的人數較少，而且實行生育控制的傾向也較大；約會異性朋友時比較明快而能面對現實；看文藝小說的傾向較大，而看偵探小說的傾向較小；大專聯考時以理工學科為第一志願者較多，而以人文學科為第一志願者較少；比較敢於直截了當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判斷、及感受。

一、引言

在社會及行為科學中，有關現代化現象的討論，一直是一個熱門的問題。但是，在汗牛充棟的有關文獻中，關於“現代化”(modernization)一詞的涵義，不同學科的專家往往持有相當不同的看法。例如，經濟學家常從工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來看現代化；社會學家愛就社會機構的分化與功能來談現代化；而歷史學家則可能將現代化視為個別重

* 本文係專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之“中國的現代化”討論會而寫，並曾提出會中討論。全文初稿係完成於民國61年(1972)9月，此後以新、舊兩種個人現代性量表所蒐集的大量資料均未納入。本文承文崇一、石磊、江玉龍、李亦園、吳聰賢、胡佛、韋政通、施中和(Robert Silin)、徐嘉宏、黃光國、葉英瑩、楊恩春、鄭心雄諸位先生惠予指教，特在此致謝。

** 本文於民國64(1975)年6月出版

大歷史事件所促成的一種現象。學者們所以對現代化持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是因為他們強調了現代化現象中的不同方面；換句話說，在界定“現代化”一詞時，很多學者往往囿於學科本位主義，表現出“見樹未見林”的偏頗傾向。實際上，現代化是晚近人類在生活各方面所發生的一種整體性的變遷，其複雜程度已經包括了人類在經濟、政治、教育、宗教、藝術及娛樂等各方面的活動。更確切地說，現代化是指十五世紀以來，始自西歐的一種人類生活方式上的重大轉變歷程。在此歷程中，由於科學知識的不斷增長與應用，使人類獲得了瞭解、控制、及改變生存環境的能力，也導致了舊有社會結構與習俗制度的蛻換。

現代化歷程所帶來的後果，可以籠統地分為社會的與個人的兩方面。就一個社會或國家而言，現代化所帶來的後果，主要有都市化、工業化、民主政治、高教育水準、高科學水準、高國民所得、高社會流動率、及有效率的大眾傳播網等。一個社會或國家如果具有了這些特徵，便可以稱為一個現代的社會或國家，或者說這個社會或國家具有了現代性(modernity)。各個社會或國家的現代化歷史不同，因而會造成深淺不一的現代化後果，亦即會具有不同程度的現代性。另一方面，就單一的個人而言，現代化所帶來的後果，往往是一套有利於在現代社會中生活的態度意見、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任何一個人，如果具有了這些心理與行為的特徵，便可以稱為一個現代人，或者說這個人具有現代性。人們受到現代化的影響深淺不一，因而便會具有不同程度的現代性。於是，籠統說來，現代化的歷程可以使不同的社會或國家具有不同的現代性，同時也可以使不同的個人具有不同的現代性。前者可以稱為社會或國家現代性(societal or national modernity)，後者可以稱為個人現代性(individual modernity)。在本文中，我們所要探討的只限於個人現代性的問題。

在當代的社會及行為科學中，對個人現代性問題從事實徵性的研究，才是最近十多年的事。直接或間接研究此一問題者雖不乏人，但其中却以 Inkeles, Kahl, Doob, 及 Dawson 等人的成果較為豐碩。Inkeles 是一位社會學者，他自 1962 年以來，在哈佛國際事務研究中心(Harvard'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的機構下，推動了一項大規模的“經濟發展的社會文化因素研究計劃”(The Project on the Sociocultural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1969a)，同時在智利、阿根廷、以色列、奈及利亞、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六個發展中國家，調查訪問了 6,000 位人士，以探討現代化歷程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Inkeles 分析了大量資料以後，發現各國的“現代人”在態度意見、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等方面都有相似的特徵，其中主要者包括：(1)在人與事各方面，樂於接受新的經驗；(2)比較不受父母與教士等傳統性權威的影響，而比較受政府領袖、商業工會、公共事務、及合作社等的影響；(3)相信科學與醫藥的功效，放棄宿命論而能在生活中採取主動；(4)在教育與職業上對自身及其子女期望較高；(5)喜歡人們守時，凡事樂於在事先從事周詳的計劃；(6)對社區事務與地方政治有濃厚的興趣，而且能夠主動地參與；(7)對於新聞與消息表現出強烈的興趣，而且喜歡全國與國際新聞勝於有關體育、宗教、及地方事務的新聞(1966:141-4; 1969b:210)。Inkeles 認為

以上的特徵構成了個人現代性的主要成份，而爲了有效地測量這種個人心理上的現代性，特別根據在各國所得到的資料，編製了一個“綜合現代性量表”(Overall Modernity Scale, 簡稱 OM Scale) (Smith & Inkeles 1966)。

Inkeles 不但研究個人現代性的內涵，而且還探討個人現代性的相關因素。在影響個人現代性的因素方面，Inkeles 發現教育程度、工廠經驗、都市生活、及大眾傳播等，最能增進個人現代化的程度(1966:146-9; 1969b:212-7)。另一方面，他也研究個人現代性對行爲的影響，發現現代化程度不同的人，在言與行兩方面都有所不同(1969b:217-23)。

Kahl 是另一位研究個人現代性問題而卓然有成的社會學者。自1960年開始，他分別在巴西與墨西哥兩國調查訪問了1,300多人，然後根據所得的資料建立了另一種測量個人現代性的問卷。他的研究顯示，標準的現代人常具有以下幾個特點：(1)他是一位積極份子(activist)，而不是一位被動份子(passivist)；他在生活的重要問題上相信事前的計劃，而且有一種自覺能夠實現這些計劃的安全感；換言之，他不是一位宿命論者，他總是試圖企劃未來，以求符合自己的目的；(2)在實行計劃時，他依恃自己，而不依賴親戚；(3)他是一位個人主義者，不願在自己的工作團體中，過度地認同於他人；(4)他歡迎都市生活的刺激與機會，而且有足夠的技巧在都市中結交朋友；(5)他不認為都市中的社會結構是僵硬不變的；相反地，他却認為像他自己一樣的普通公民也能有所影響；(6)他認為生活與事業上的種種機會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即使是一位出身低微的人，也有可能去實現他自己的夢想與抱負；(7)他儘量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他讀報紙、聽廣播、看電視(1968:18-51)。顯而易見，Kahl 所發現的這些個人現代性的內涵，與 Inkeles 所發現者有頗多類似之處。除了測量現代人的特徵以外，Kahl 也研究個人現代性的相關因素。根據他的研究，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是影響個人現代性的一個重要因素，而個人現代性則可影響理想的子女數目(ideal family size)以及對子女的教育期望(1968:65-70, 76-8)。

Inkeles 與 Kahl 以外，當數 Doob 與 Dawson 二人的有關研究較受注意。Doob 是一位社會心理學者，他有關個人現代化問題的研究是以非洲人爲對象，而其主要目的也在探討個人現代性——他稱作心理現代化(psychological modernization)——的測量問題(1967)。Dawson 也是一位社會心理學者，他曾先後在西非、澳洲、及香港等地從事個人現代化問題的研究，目的在探討(1)個人現代性的測量問題，(2)個人現代性的相關因素，及(3)傳統態度與現代態度的矛盾與變遷(1967; 1969; Dawson *et al.*, 1971)。

以上所談的都是西方學者在個人現代性方面的研究，其中以中國人爲研究對象者，只得 Dawson 一人。Dawson 所研究的是香港的中國人，但是後者却顯非研究中國人個人現代性問題的適宜對象。而且，到目前爲止，Dawson 在香港所從事的研究，重點不在就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問題作系統性的探討，而在驗證一項有關傳統態度與現代態度的矛盾與改變的理論。

傳統的中國社會與中國人有其悠久而穩定的特點，而這些特點往往截然不同於所謂的現代社會與現代人。正因為傳統的中國人具有很多穩定而獨特的態度性格、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所以在現代化的歷程中，往往會遭遇到特殊的問題與困難。這些與個人現代化有關的問題與困難的了解，不但具有理論上的價值，而且也有實用上的功用。因此，對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從事系統性的研究，似乎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基於這種認識，我們特自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在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從事一系列有關個人現代性的實際研究⁽¹⁾，希望經由系統性的探討，能對以下的問題有所了解：

- (1) 何種社會與個人因素使有些中國人現代化得多些而有些中國人現代化得少些？換言之，何種社會與個人的因素能够影響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
- (2) 現代化程度不同的中國人在其他人格特質上有何差異？換言之，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與其他人格特質有何關係？
- (3) 在中國人中，個人現代化程度的高低對個人行為有何影響？換言之，個人現代性不同的中國人在行為上有何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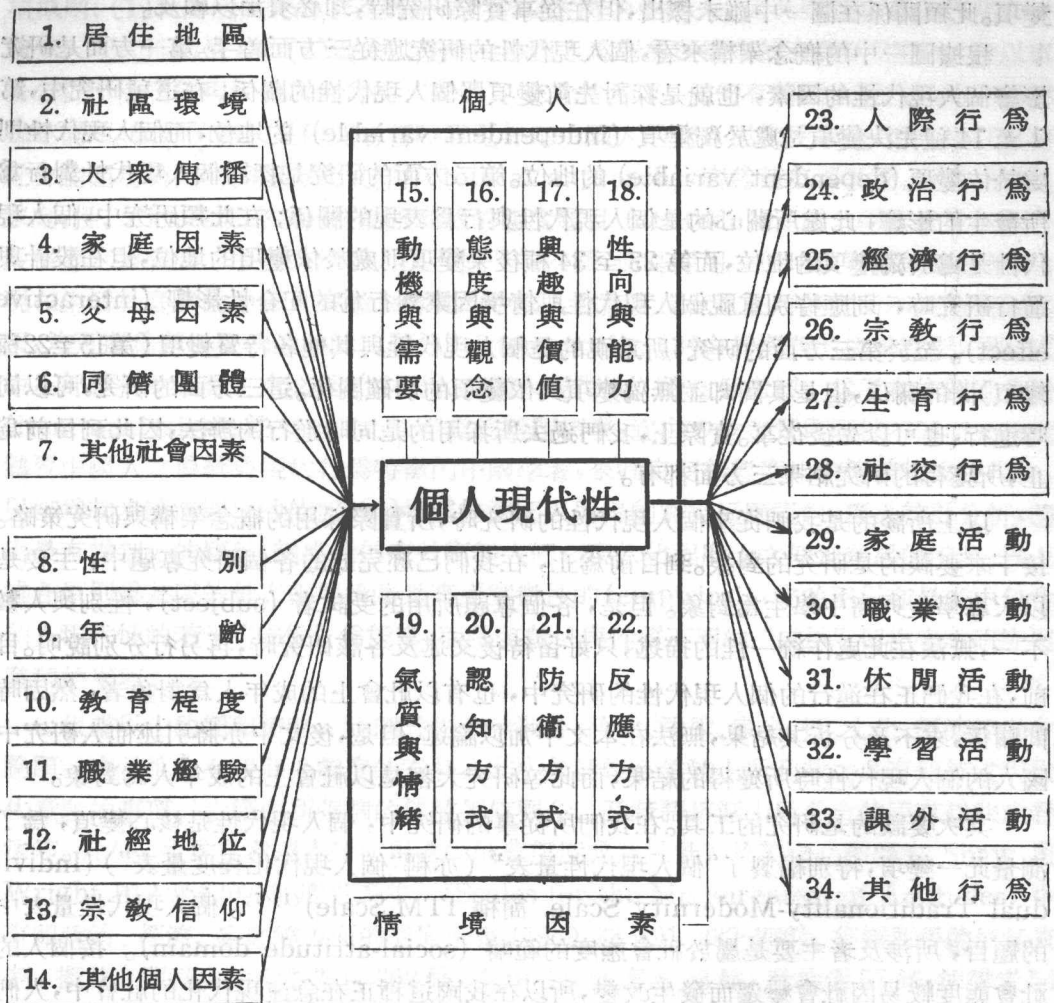
以上所說的系統研究是長期性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只完成了七個目的不同而又相互關聯的研究。本文將根據這些研究所得的初步結果，分就上面所提的三個問題，作一番嘗試性的探討。由於資料的缺乏，必要時亦將偶而引用他人所得的有關結果。

二、研究的方法

自民國五十九年以來，我們在臺大心理學系所從事的個人現代性研究，可以說是系統性的。整個的研究計劃是由很多較小的研究專題所組成，而各研究專題互相配合，分別探討同一概念架構 (conceptual scheme) 中的不同部份。我們整個研究所根據的概念架構見圖一。圖中所示並非一項有關個人現代化的動力性理論，而僅是目前用來分類與組織各類有關變項的一種最簡模式，而此一模式將依未來的研究成果與需要而加以修改。關於此一指導研究用的概念架構，有幾點應該加以解說。首先應該指出，在整個的研究中，我們是將個人現代性視為一種假設性的建構 (hypothetical construct)。換言之，我們認為個人現代性是一種實際存在的個人特質 (trait)，此一特質目前雖然無法予以直接觀察，但其程度却可透過某些可加觀察的個人反應或行為而間接推知。而且，作為一種假設性的建構，我們認為個人現代性既有其來由，也有其後果；所謂來由是指能够決定或影響它的因素，所謂後果是指它所能決定或影響的事項。前者可以稱為先決因素 (antecedent)，後者可以稱為後果事項 (consequence)。同時，個人所具有的特質並非只有個人現代性一項，而在其他特質中勢必也有與個人現代性有所關聯者，但是在這種關係中，却難以指出何者是因、何者是果。於是，個人現代性的相關因素至少有三類：(1) 先決變項⁽²⁾ (antecedent variable)，圖一中第1至14種變項屬於此類；(2) 特質變項 (trait variable)，圖一中第15至22種變項屬於此類；(3) 後果變項 (consequent

(1) 除本文作者外，直接參與此等研究者尚有黃光國、李木華、梁望惠、及陳月喜諸位先生女士。

(2) “變項” (variable) 一詞，是指任何在量或質上可以有所變異的因素、屬性、或特徵。



圖一 所用的概念架構 (→ 表示影響方向, — 表示影響方向不明)

variable), 圖一中第 23 至 34 種變項屬於此類。就個人而言, 先決變項與後果變項可以視為體外變項, 而特質變項則可視為體內變項。在圖一的概念架構中, 我們所以將性別、年齡、宗教、教育程度等個人因素視為體外變項, 主要是因為我們重視的不是這些因素本身, 而是這些因素所代表的社會影響; 例如, 就性別一因素而論, 社會對男人與女人的待遇與要求便不相同。

關於圖一中的概念架構, 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它的簡化性。此一概念架構所強調的是各類變項與個人現代性的關係, 因此圖中只標出了此等關係, 但對個人現代性以外的各類變項之間的關係, 却略而未示。實際上, 個人現代性以外的各類變項間, 也可能互有關聯; 例如, 同屬先決變項的居住地區、家庭因素、父母因素、社會因素, 可能會影響教育程度與職業選擇等個人因素, 而各先決變項也可能會影響個人現代性以外的各特質

變項。此類關係在圖一中雖未標出，但在從事實際研究時，却必須加以顧及。

根據圖一中的概念架構來看，個人現代性的研究應從三方面着手。第一方面是研究影響個人現代性的因素，也就是探討先前變項與個人現代性的關係；在這種研究中，第1至14種先決變項是處於獨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的地位，而個人現代性則處於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 的地位。第二方面的研究是探討個人現代性對行為所發生的影響，此處所關心的是個人現代性與行為表現的關係；在此類研究中，個人現代性是處於獨變項的地位，而第23至34種後果變項則處於依變項的地位，但在設計與進行研究時，則應特別重視個人現代性與情境因素對行為的配合性影響 (interactive effect)。至於第三方面的研究，所重視的是個人現代性與其他各特質變項 (第15至22種變項) 間的關係，但是其間却並無獨變項與依變項的明確關係。這三方面的研究，可以同時進行，也可以先後從事。實際上，我們過去所採用的是同時進行的辦法，因此到目前為止，所獲得的研究結果三方面都有。

以上所談的是我們從事個人現代性的研究時，所實際採用的概念架構與研究策略。接下來要談的是研究的對象。到目前為止，在我們已經完成的各個研究專題中，主要是以大專學生與高中學生為對象。但是，各個專題所用的受試者 (subject)，性別與人數不一，無法在此處作統一性的描述，只好留待後文述及各該研究時，再另行分別說明。目前，在我們正在進行的個人現代性的研究中，也有以社會上的成年人為對象者，然因時間關係，來不及分析其結果，無法在本文中加以論述。但是，後文中亦將引述他人研究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時所獲得的結果，而此等研究大都是以社會上的成年人為對象。

其次要談的是研究的工具。在我們所從事的研究中，個人現代性是核心變項，為了測量此一變項，特別編製了“個人現代性量表” (亦稱“個人現代化程度量表”) (Individual Traditionality-Modernity Scale, 簡稱 ITM Scale)⁽¹⁾⁽²⁾。個人現代性量表中的題目，所涉及者主要是屬於社會態度的範疇 (social-attitude domain)。按個人的社會態度較易因社會變遷而發生改變，所以在我國這種正在急速現代化的社會中，人們在現代化程度上的個別差異較易自社會態度的測量得知。

在編製個人現代性量表時，我們並未採用 Smith 與 Inkeles 的辦法 (1966:354)：先將個人現代性所包含的“成份”列出，據以擬定題目，然後經過試測選題，建立一種應用於多種文化或社會的現代性量表。這種辦法有它的好處，但却也有一項很大的缺點：假設現代性有其置諸天下而皆準的內涵，亦即假設同一套個人現代化的標準可以適用於不同社會的人。在這一點上，我們比較贊成 Dawson (1972) 與 Stephenson (1968) 的意見，認為不同的文化或社會各有其不同的傳統，也各有其不同的現代化方向與特徵；因此，在某一社會中何種個人特徵是傳統的，何種個人特徵是現代的，其標準應由這個社會中的人們來決定。基於這種認識，在編製個人現代性量表時，我們遵守了以下幾

(1) 此一量表的編製過程，見瞿海源，pp. 22-36；瞿海源、楊國樞，pp. 384-7。

(2) 目前，此一量表業已重新修訂。修訂後的量表係分甲、乙兩式，甲式較長，乙式較短，而每式中代表傳統化態度的題數與代表現代化態度的題數各佔一半。

項原則：(1)我們所研究的主要對象是生活在臺灣的中國人，因此應該專為他們建立一種個人現代性的量表。(2)過去以臺灣的中國人為對象所從事的有關研究極少，難以事先分析出他們的現代性所包含的“成份”，在此情形下，任何有關國人現代性的定義都難免偏頗。較好的辦法是研究者暫時避免界定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本身，而改採以主要社會論題為範圍的擬題方式（即採 topical approach），廣為蒐集與教育、政治、法律、家庭、性、文化、及經濟等社會論題有關的態度題目（attitude item）。研究者並不先行嚴格界定與限制“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的內涵，而是採用一種比較寬鬆的蒐題標準：現在生活於臺灣的中國人與過去傳統的中國人在態度或意見上可能有所不同的任何事項，均可擬為題目收入最初的“題池”（item pool）。(3)由於擬題的標準寬鬆，“題池”中全部題目的總分，未必是“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的良好指標。為了在作題目分析（item analysis）時能有一項比較可靠的選題標準，宜由多位背景與訓練不同而又相當熟習中國人之傳統與現代行為特徵的中國學者，來判定何種態度比較傳統化或現代化，以作為初步篩選題目的依據。(4)根據施測國人所得的實際反應資料，經過統計分析，選出最有辨別力的題目，編成能够有效衡鑑人們在現代化程度上之個別差異的工具。以上述各原則為基礎的量表編製策略是高度實徵性的（empirical），它並不以在量表中包含個人現代性的若干“成份”為能事，而是將數目與性質不明的“成份”留作未來研究與發現的事項。

根據以上的編製策略，我們首先分就教育、政治、法律、家庭、性、文化、經濟等社會論題，廣為蒐集有關個人態度的資料，其中包括報章雜誌上所刊載之具有傳統或現代化意念的事項、古籍中所強調的傳統價值觀念、及諺語俗話中所蘊含的固有想法或看法等。此外，並曾參考國內所使用過的社會態度或意見量表及美國心理學家 Shaw 與 Wright 兩人所編的“態度量表集”（Scales for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中有關政治、經濟、家庭等方面的態度量表（1969:33-191, 232-356）。根據所得的原始資料，擬就有關社會態度的題目 362 條，其中有關教育者 63 條，政治者 57 條，法律者 54 條，家庭者 39 條，性者 38 條，文化者 21 條，經濟者 18 條，其他者 72 條，後經逐題嚴加查核，刪除類似或題意不明不妥者，最後淨得 212 題。

為了初步判定各題是否與現代化程度有關，特邀請十四位有關的學者（心理學四位，社會學三位，人類學二位，精神醫學二位，哲學二位，中國文學一位）個別就每項題目作一評斷，以得知其究竟是屬現代化的方向或傳統化的方向。各學者在評斷每題時，如果認為贊成該題即表示比較傳統化的態度，便在其前作個“-”號；如果認為贊成該題即表示比較現代化的態度，便在其前作個“+”號；如果無法根據對該題的贊成與否來判斷態度的現代化或傳統化，則在其前作個“？”號（表示不能確定）。根據十四位學者的評斷，我們選出 71 個大家意見一致的題目；在此 71 個題目上，每題至少有十二位學者所作的評斷相同。我們將這 71 題當作“母題”，其中贊成表示比較傳統化者有 46 題，贊成表示比較現代化者有 25 題。

全部 212 題定稿後，附加作法說明，印製妥當，即以一至四年級的大學生為對象，進

行初測。測驗時，主測者說明這只是一種意見調查，答案並無對錯可言，請受測者依照自己的意見據實作答。作答時，分別以“4”，“3”，“2”，及“1”各數字代表“非常贊成”，“有點贊成”，“有點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作答的時間不受限制。初測的結果共獲得548份完整的資料，其中男生229份，女生319份。根據全體受測者的資料，先就71個母題計算現代性的總分，再分就男、女生將各受測者依照此項總分的高低加以排列，然後依序取出男生組中得最高分者62人（佔男生組全體人數的27%），最低分者62人（佔男生組全體人數的27%）；取出女生組中得最高分者86人（佔女生組全體人數的27%），最低分者86人（佔女生組全體人數的27%）。以高分組與低分組在同一題目上回答贊成者的百分比為依據，可查表得知該題與母題總分的皮氏相關係數（Pearson's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結果發現在男生組中有135題的相關係數達到.05的顯著水準（significance level），在女生中有127題的相關係數達到.05的顯著水準。最後，選出在男、女兩組中其顯著度均高於.05的各題，計得64題。刪除題意有所重複者，剩下55題，是為“個人現代性量表”。在55題中，有關家庭者13題，教育者10題，經濟者7題，文化者7題，性者6題，法律者3題，政治者2題，其他者2題。又在55題中，有34個題目所描述者是中國人傳統的態度，這可以量表中的第8、第17、及第47三題為例：

8. 婆媳間起了爭執，丈夫應該勸導媳婦聽從婆婆的話。

17. 打官司既傷和氣，又浪費錢財，應該儘量避免。

47. 為仁不富，為富不仁。

顯而易見，受試者越贊成這些題目所陳述的觀點，便表示他的傳統性越高。有21個題目所描述者是現代化的態度，這可以量表中的第9、第22、及第49三題為例：

9. 與離過婚的人結婚是沒有什麼不光彩的。

22. 搶着會賬是一種惡習，應予革除。

49. 安貧樂道是沒有進取精神的生活態度。

受試者越贊成這些題目，便表示他的現代性越高。如此，依據受試者在55題上的實際反應，即可獲得一項總分。總分愈高，他的個人現代性愈強；總分愈低，他的傳統性愈強。上述個人現代性量表所測得的分數，尚稱穩定。實際的研究顯示，此一量表的再測信度（test-retest reliability）是0.73（間隔兩週），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是0.79。作為一種研究用的工具，此一量表的可靠性尚能令人滿意。同時，作為一種測量假設性建構的工具，我們也曾對個人現代性量表的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有所驗證，而所得的結果大致顯示此一量表所測量者應為個人現代性。

個人現代性而外，其他各種變項的測量或衡鑑，則有賴於以下幾類工具的運用：（1）調查問卷：有關先決變項（圖一中第1至14）與後果變項（圖一中第23至34）的資料，多須以此種工具獲得；（2）標準化的測驗或量表：有關特質變項（圖一中第15至22）的資料，多須以此類工具獲得；（3）投射測驗（projective test）：有關某些特質變項（例如，圖一中第15、19、21等）的資料，也可以此類工具獲得；（4）實驗室：有關某些後果變項（例如，圖一中第23）的資料，有時須在實驗室中特別安排的情境下才易獲得。

上文已經說過，我們的研究主要在探討與個人現代性有關的各種變項。在分析個人現代性與其他變項的關係時，主要是依賴兩類統計方法：相關分析法（correlational analysis）與變異量分析法（analysis of variance）。但因限於篇幅，本文在論及研究所得的成果時，將儘量避免涉及比較複雜的統計程序。

三、影響個人現代性的因素

以上所談的是研究中國人的個人現代性時所用的方法，現在要談的是研究所得的結果。下文的論述，雖以我們在臺大心理學系所完成的研究為主，但是，只要能夠納入圖一的概念架構，其他研究者以中國人為對象所得的有關結果，也將加以論列。

依據圖一中的順序，首先應該討論的是影響個人現代性的因素。到目前為止，在圖一所列的十二種先決變項中，已經研究到的有第1（居住地區）、第4（家庭因素）、第5（父母因素）、第7（其他社會因素）、第8（性別）、第9（年齡）、第10（教育程度）、第11（職業經驗）、第12（社經地位）、及第13（宗教信仰）等十類因素。此等變項對個人現代性的影響，可以分述如下：

1. 居住地區：顯而易見，在研究此一變項與個人現代性的關係時，最簡便的辦法是將居住地區分為兩大類——城市與鄉村。由於住在城市的人有較多機會接觸到現代的事物，他們現代化的程度理應比住在鄉村的人為深，亦即城市居民的現代性應較鄉村居民為高。為了驗證此一假設，我們曾以個人現代性量表施測了大學男生253人，女生387人，然後各就生長於城市者與生長於鄉村者，求算其個人現代性的平均數（mean）與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所得的結果見表1。統計分析顯示，無論男生或女生，都是生長於城市者的平均數顯著地大於生長於鄉村者；換言之，無論男生或女生，家住城市者的個人現代性要比家住鄉村者為高。

表1：居住地區與個人現代性

	男 生		女 生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人 數	117	136	233	154
平 均 數	81.16	70.48	69.22	64.86
標 準 差	17.71	16.95	15.35	13.44
(t)	4.87***		2.96**	

** $p < 0.01$

*** $p < 0.001$

來自城市的大學生與來自鄉村的大學生，都曾受過長期的現代教育，他們之間在個人現代性上的差異，理應比城市與鄉村中較低教育程度的人士為小。因此，如果我們改以較低教育程度的人士來作比較的對象，便可能會在兩種居住地區間得到更大的個人

現代性的差異。

2. 家庭因素：家庭類型是重要的家庭因素之一。在中國，大家庭已逐漸式微，代之而起的是新式的小家庭。現代化的衝擊導致了這種家庭類型的變遷，但是在此變遷的過程中，不同類型的家庭可能保存了不同份量的傳統功能與規範，而大家庭所保存者應比小家庭多。如果這種說法是對的，那麼在大家庭中長大的人，其個人現代性應較在小家庭中長大者為低。但是事實上，研究的結果却並未清楚地支持此項預測。我們曾經分析過 174 位大專男生與 275 位大專女生的資料，其步驟是先將受試者的家庭分成三種類型，即大家庭（除父母、兄弟、姐妹外，家中尚有祖父母、叔伯父母、堂兄弟姐妹等）、中家庭（除父母、兄弟、姐妹外，家中尚有祖父母）、及小家庭（家中只有父母、兄弟、姐妹）。然後分就各組受試者計算個人現代性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所得的結果見表 2。

表 2：家庭類型與個人現代性

		男 生			女 生		
		大 家 庭	中 家 庭	小 家 庭	大 家 庭	中 家 庭	小 家 庭
人	數	12	52	110	15	44	216
平	均	78.83	75.90	73.84	66.93	74.00	73.00
標	準	21.33	18.32	16.25	12.04	20.03	18.55

從表 2 中的數據看來，就男生而言，來自大家庭的大專學生，其個人現代性的平均數大致與來自小家庭及中家庭者相近，顯然並未低於後二者；就女生而言，來自大家庭者的平均數似乎低於其他兩組，但經統計檢定後，發現其間的差異並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大家庭組的人數太少）。因此，表二中的結果給人的總印象是中、小家庭中長大的大專學生並不比大家庭中長大者更現代化，這當然是出乎我們最初的意料之外。此一意外的發現，至少有以下幾種可能的解釋：（1）時至今日，所謂“大家庭”可能只是具備一種鬆弛的形式，而巳不再實際發揮傳統的功能；（2）今日的“小家庭”，在組成上雖然不同於大家庭，但其價值觀念與教養方式等却並不比大家庭更現代化；（3）不同家庭類型雖能造成個人現代性的不同，但其差異可能太小，易於為長期的學校教育與有力的社會教育（特別是透過電視與報紙等大衆傳播工具）所掩蓋；（4）生長在大家庭的青年雖然所受的教養比較傳統化，但在外來新思潮與青年期反抗心理的激盪下，在思想上可能反而變得更“新派”、更急進。在以上幾種解釋中，以最後兩種可能性較大，因為在 Freedman 與 Takeshita 以較低教育程度的臺中市民為對象所從事的研究中，發現住在大家庭中的人其價值觀點比較傳統化（1969:31, Table 1-3）。

社會經濟地位是另一個重要的家庭因素。一般而言，在發展中的國家裏，社會地位愈高的家庭，往往擁有比較現代化的物質與社會環境，因而提供了較多的現代化的機會。根據此等事實，可作如下的推測：社經地位愈高者，其個人現代性也應愈高。到目前為止，我們自己所作的研究尚未觸及此一問題，但是 Dawson 等人在香港以中國人（教會學生）為對象所獲得的有關資料支持了此項推測。他們發現社經地位與個人現代

性（以他自編的量表所測得）成統計上顯著的正相關（ $r=0.34$ ， $n=25$ ， $p<0.05$ ）⁽¹⁾（1971: 15）。Dawson 等人所用的受試者都是教會學校的學生，而此等學生的社經地位大都相差不大。在此一不利條件下，而仍能得到上述的顯著結果，如果改用在社經地位上個別差異較大的樣本，則所得的相關當益形增大。

3. 父母因素：在父母的因素中，我們曾經研究過父、母教育程度對個人現代性的影響，所用的受試者與表一中的受試者為同一樣本。分析所得的結果，見表 3 與表 4。

表 3：父親教育程度與個人現代性

性 別			男 生			女 生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大 學 以 上	中 學	小 學 以 下	大 學 以 上	中 學	小 學 以 下
人 數 平 均 標 準 差	數		58	88	107	128	158	101
	數		84.93	80.03	66.47	70.91	66.13	65.25
	差		16.08	18.08	12.96	14.83	13.56	15.81
t			1.71		5.62***	2.31*		1.23

* $p<0.05$ *** $p<0.001$

表 4：母親教育程度與個人現代性

性 別		男 生			女 生		
		大學以上	中 學	小學以下	大學以上	中 學	小學以下
人 數		8	88	157	28	163	196
平 均 數		83.75	84.69	69.80	76.82	68.73	65.11
標 準 差		15.19	16.88	16.58	12.31	11.89	14.38
<i>t</i>		0.16	6.67***		3.11**		2.33*

* $p<0.05$ ** $p<0.01$ *** $p<0.001$

自此兩表中的數字可知，無論男生或女生，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越高的大專學生，其個人現代性也較高。此等結果是很容易理解的。按過去的研究顯示，新式教育是使個人現代化的主要途徑之一（Inkeles 1966:146-7; 1969b:212-3）。因此，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其現代化的程度應該愈高，而比較現代化的父母常會為子女提供比較現代化的生活環境，影響所及，子女的現代性自然易於增高。

4. 其他社會因素：過去，有些學者曾經研究過另一種可能影響個人現代性的社會因素——所屬次級文化羣體（subcultural group）的不同。Dawson 等人即曾比較研

(1) 括號內的 r 代表相關係數。相關係數表示兩個變項間互相關聯的程度，通常以英文小寫字母 r 表示之。 r 的代數值最小為 -1，最大為 +1。當 r 為正值時，表示二變項間有一種同向變異的趨勢，即其中一變項的值越大，則另一變項的值也越大。當 r 為負值時，表示二變項間有一種逆向變異的傾向，即其中一變項的值越大，則另一變項的值越小。當 r 接近於零時，表示二變項間並無上述關係。

究香港的“船民”與農民在態度現代化程度上的差異，發現前者的個人現代性低於後者（1971:5, 15-6）。他採用 Barry, Child 及 Bacon (1959) 的理論來解釋此項差異。Barry 等人強調生計經濟型態 (type of subsistence economy) 與社會化 (socialization)、態度形成等的關係，認為農業社會的社會化比較嚴厲而少伸縮性，而漁獵社會的社會化比較鬆弛而多伸縮性，結果是前者往往會培養出服從、依賴、及團體取向 (group-oriented) 的態度，而後者往往會培養出比較獨立的態度。在 Dawson 的研究中，香港的“船民”多是漁民，應屬漁獵文化，其社會化的要求比較寬鬆而富伸縮性，因此，在現代化的壓力下，比較能夠容忍個人同時懷有傳統的與現代的態度，而不必急於放棄傳統的態度來解除矛盾。於是，其個人現代化的速度往往比較緩慢。相反地，香港的農民是屬於農業文化，其社會化的要求比較嚴厲而少伸縮性，因此，在現代化的壓力下，比較難以容忍個人同時懷有傳統的與現代的態度，而為了急於解除這種個人態度上的矛盾，比較可行的辦法自然是放棄傳統的態度；因此，其個人現代化的速度往往比較快速。

不過，香港的農民與“船民”在個人現代性上的差異，並不一定要用上述理論來解釋。更簡單的解釋是將兩者的差異歸之於社會經濟地位的不同：香港的“船民”在社會經濟地位上較農民為低，因而前者的子弟所接觸到的現代事物較少，其態度自然比較不現代化。⁽¹⁾

5. 性別：性別可能是影響個人現代化程度的一項重要的個人因素。過去，我們曾以四個大專學生的樣本來探討性別與個人現代性的關係，所得的結果載於表 5。綜觀表 5 中的數據，便可發現：在每一樣本中，男生的平均現代性皆高於女生，而且其間的差額頗大。由此觀之，女生的個人現代化程度顯然不如男生。類似的結果亦見之於他人所從

表 5：性別與個人現代性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t
樣 本 一	男 生	58	80.88	15.95	2.24*
	女 生	92	75.10	14.52	
樣 本 二	男 生	107	80.74	18.57	5.90***
	女 生	115	67.74	13.78	
樣 本 三	男 生	93	88.18	12.11	7.55***
	女 生	67	71.10	15.40	
樣 本 四	男 生	97	73.49	19.05	4.95***
	女 生	112	61.85	14.22	

* $p < 0.05$ *** $p < 0.001$

(1) 此一比較簡單的解釋為李亦園教授所提示。